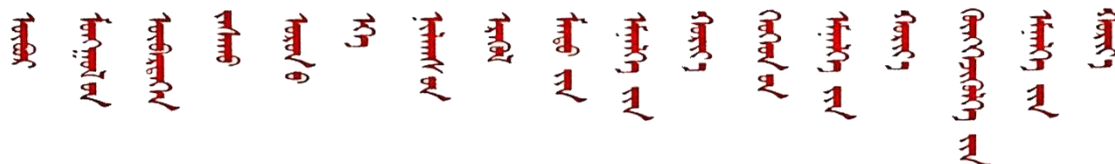


内蒙古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儿童医院
妇产医院



内妇保便函〔2025〕393号

关于智慧化研究型病房建设采购项目
废标的函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委托贵中心组织的智慧化研究型病房建设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MGZC-J-H-250995）于2025年12月10日09:30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组织实施了采购活动，并于2025年12月12日发布中标公告，中标供应商为上海鲲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12月18日收到贵中心转交的四川梅思迪雅科技有限公司对智慧化研究型病房建设项目的质疑函，并于2025年12月23日委托贵中心组织谈判小组召开质疑论证会，经论证核实，质疑事项成立，最终该项目有效响应不足三家。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故本项目作废标处理。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度政府采购项目年终处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内财购函〔2025〕795号）要求，该项目本预算年度终止采购。

专此致函

